**附件 2：**

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配套项目结题备案

所需材料清单

一、配套扶持合同书（纸质版提供复印件）；

二、上级验收结果证明文件（纸质版提供复印件）；

三、配套项目经费使用声明（含项目经费投入情况明细表，加盖财务章**）**；

四、项目所获主要成果概述。依托单位根据项目类别和合同内容自拟（统一word格式），必须是项目执行期内获得的成果，包含但不限于已发表学术论文、专利申请号、专利号、经济指标等，需附成果证明材料首页或关键部分，加盖单位公章；

五、其它与项目结题验收有关的补充证明材料。

以上资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，提交我局审核备案1份，企业自留存档1份），加盖骑缝章，并提交电子文档1份。